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就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購買股份之貸款

就GuocoLeisure Limited價值創造股份獎勵計劃及 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購買股份之貸款

國浩房地產及國浩房地產受託人已訂立一項補充信託契據，讓國浩房地產受託人可購買及持有國浩房地產股份，以應付根據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之行使，致使國浩房地產信託亦可促使履行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國浩房地產集團就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及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所進行購買國浩房地產股份而向國浩房地產信託提供之貸款，均受相同上限金額 150,000,000 新加坡元所規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內任何時間，就 GL 計劃所進行購買 GL 股份而向 GL 信託提供之貸款，受最高總額 60,000,000 新加坡元所規限。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向 GL 信託提供進一步貸款以供進行購買 GL 股份。GL 將就 GL 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成立一新信託，同時 GL 信託擬將某數額之 GL 信託股份轉到新 GL 信託，而該數額為超過當時根據現有 GL 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認購權可能需要之 GL 股份數目，以供 GL 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之用。

直至及除非國浩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如適用），GL 將不會向新 GL 信託提供進一步貸款作進行購買 GL 股份之用。

就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及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購買股份之貸款

茲提述國浩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有關更新持續關連交易致使國浩房地產集團可繼續向國浩房地產信託提供貸款作購買國浩房地產股份之用，惟涉及金額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受最高總額 150,000,000 新加坡元或其等值所規限。國浩房地產信託乃國浩房地產與國浩房地產受託人所成立，藉以購買及持有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以供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之用。

隨著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亦於同日終止。終止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將不會影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購權計劃，但不可以根據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計劃再授出認購權。

國浩房地產及國浩房地產受託人已訂立一項補充信託契據，讓國浩房地產受託人可購買及持有國浩房地產股份，以應付根據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之行使，致使國浩房地產信託亦可促使履行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因此而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國浩房地產集團就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及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所進行購買國浩房地產股份而向國浩房地產信託提供之貸款，均受相同上限金額 150,000,000 新加坡元所規限。

就 GL 計劃及 GL 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購買股份之貸款

茲提述國浩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有關 GL 集團可向 GL 信託提供貸款作進行購買 GL 股份之用之持續關連交易，涉及金額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內任何時間，受最高總額 60,000,000 新加坡元（「上限」）所規限。GL 信託乃 GL 與 GL 受託人所成立，藉以購買及持有現有 GL 股份，以供 GL 計劃之用。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向 GL 信託提供進一步貸款以供進行購買 GL 股份。

隨著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 GL 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GL 計劃亦於同日終止。終止 GL 計劃將不會影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購權，但不可以根據 GL 計劃進一步授出認購權。

GL 將就 GL 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成立一新信託（「新 GL 信託」），而 GL 信託擬將某數額之 GL 信託股份轉到新 GL 信託，而該數額為超過當時根據現有 GL 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認購權可能需要之 GL 股份數目，以供 GL 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之用。

直至及除非國浩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如適用），GL 將不會向新 GL 信託提供進一步貸款作進行購買 GL 股份之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陳林興先生及英正生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卡達先生、司徒復可先生及丁偉銓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GL」	指	GuocoLeisure Limited（前稱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國浩擁有 55.65% 控股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作第一上市，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新西蘭交易所作第二上市
「GL 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	指	GuocoLeisure Limited 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經 GL 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批准，並再經國浩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批准
「GL 集團」	指	GL 及其附屬公司
「GL 計劃」	指	GL 之董事於二零零三年批准但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終止之 GuocoLeisure 價值創造股份獎勵計劃（前稱 BIL 價值創造股份獎勵計劃）
「購買 GL 股份」	指	GL 信託購買現有 GL 股份或進行其他有關交易，致使 GL 信託於 GL 股份擁有權益，以供 GL 計劃及 GL 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不時之用
「GL 信託」	指	GL 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GL 信託契據」	指	GL 與 GL 受託人之間訂立構成 GL 信託之信託契據

「GL 受託人」	指	與 GL 集團、本集團、本集團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信託公司
「國浩房地產」	指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國浩擁有 65.20% 控股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	指	國浩房地產之股東於一九九八年批准，並再由國浩之股東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四年批准及修訂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終止之國浩房地產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	指	國浩房地產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批准，並再由國浩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批准之國浩房地產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國浩房地產集團」	指	國浩房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購買國浩房地產股份」	指	國浩房地產信託購買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或進行其他有關交易，致使國浩房地產信託於國浩房地產股份擁有權益，以供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及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不時之用
「國浩房地產信託」	指	國浩房地產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國浩房地產信託契據」	指	國浩房地產與國浩房地產受託人之間訂立構成國浩房地產信託之信託契據（經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信託契據所修訂）
「國浩房地產受託人」	指	與國浩房地產集團、本集團、本集團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信託公司
「本集團」	指	國浩及其附屬公司
「國浩」或「本公司」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